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具体提案内容如下：

#### 1、《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未来长远规划考虑，树立全新的公司形象，提议公司注册地址由“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8 层 866 室”。

鉴于注册地址拟发生变更，提议公司相应地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备案的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海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9,218,1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与此同时，股东徐正军将其所持公司 116,026,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湾区发展行使。湾区发展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5,244,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4%。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

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交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日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进行修订，除增加上述议案外，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均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 三、备查文件

1、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

2、上海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